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宁交执法〔2020〕603号

关于启用“旅运金陵”强化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旅行社、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旅游客运市场管理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夯实安全基础，引导行业向优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交执法〔2020〕41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将正式启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，落实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工作要求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启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

（一）启用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零时起，我市省际、市

际旅游包车业务全面启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。

(二)适用范围：本地旅行社组织或接待并使用南京本地旅游大巴车进行包车业务的，相关方均需登陆“旅运金陵”平台办理相关业务。

(三)应用内容：相关方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上对接用车、导游、支付等业务；落实旅客实名制、行包安检要求；落实营运车辆安全例检、行车日志（“一日三检”）要求。

二、全面落实“旅运金陵”使用及安全管理内容

(一)旅行社全面应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

1. 旅行社应做到用车必上系统发单、上报团队相关信息、规范导游使用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 旅行社应大力加强“旅运金陵”平台使用培训，业务骨干要熟练平台调度、规范签订用车合同、及时上传旅客实名制信息、组织导游会同驾驶员开展行包安检、组织导游引导旅客全程系好安全带、配合驾驶员全程管控好车辆并禁止无关人员上车等。

(二)旅游客运企业使用旅运金陵实施包车运营

1. 旅游客运企业应统一业务调度，规范备案包车标贴。旅游客运企业须严格落实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，9月15日零时起，备案申领包车标贴的业务，均须使用“白名单”运力；承接旅行社用车业务，须登录“旅运金陵”平台办理。

2. 加强所属驾驶员教育管理，使用移动终端登录联合监管系统，落实月度学习、一日三检要求，及时上传结果。

3. 加强营运车辆技术管理，登录车辆技术管理系统，维护

和完善车辆管理基础资料，及时对接修理厂等单位，落实安全例检、二级维护、检测评定等要求，及时上传结果。

4. 逐车配置手持式安检仪，组织驾驶员配合旅游经营者（导游）落实好旅客行包安检要求，使用移动终端登录“旅运金陵”APP及时上传安检情况。

5. 会同导游人员教育、引导旅客全程系好安全带，管控好营运车辆，途中禁止无关人员上车。

三、全面开展旅行社及旅游包车客运市场专项检查

1. 文旅部门将加大市场检查力度，对不上平台的旅行社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旅行社要积极贯彻平台的推广应用，做到用车必上平台，杜绝线下进行车辆调度交易。

2. 交通运输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监管运力的合规性使用，适用保、限、打的管理措施，实施分类管理。采取综合措施，支持客运企业使用合规运力；因未按要求使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，导致旅行社业务无法通过该平台上传旅客行包安检信息的，该车辆将无法录入“白名单”，影响其再办理客运业务；对不合规运力承接客运业务、在我市从事违规运营的行为，交通运输部门将通过企业检查、路检路查、动态监控监管、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，严格信用管理，视情采取暂停客运企业业务办理等措施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四、未使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全面适用行政处罚措施

1. 对旅行社不使用“旅游金陵”平台实施线下车辆调度的、使用外地旅游客运车辆的、使用不合规运力的，由文旅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

行社条例》予以行政处罚。

2. 按照《省安委会关于更高标准 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旅行社不使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，无法实现实名制和行包安检的，无法落实旅行社客运安全主体责任的，由文旅部门责令整改，视情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予以处罚。

3. 对不使用“旅运金陵”平台备案包车标贴、破坏和干扰卫星定位装置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严格信用管理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实施相应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 印发
